

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311 號

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。
- 二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。
- 三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。
- 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。
- 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- 六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。
- 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。

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，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二、委員提議事項。
- 三、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。
- 四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第九條 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專門委員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員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各委員會職員，得視事務之繁簡，由院長調用之。

第一項所列專門委員員額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；
專員員額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
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